

考試院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4.02.26 14:35

行政函釋內容 _本系統行政函釋內容係函釋作成當時之公文原文，其內所引述法規之名稱及條次可能因法規嗣後異動而有所不同

標 題： 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規定

發文機關： 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 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

機關分類： 銓敘部

內 容： 全文內容：一、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，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，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。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 1 大過、記過或申誡處分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已逾 5 年者，即不予追究。上開行為終了之日，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；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，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。

二、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，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，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。

三、本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、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76756 號書函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正 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 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相關法規：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

資料來源：考試院主管法規共用系統